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程韻舫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065
傳真：(02)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75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40220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民選公職人員1案，請依國籍法規定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；其已擔任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、鄉（鎮、市）民選公職人員，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政府；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解除其公職。又同法條第4項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，應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於就（到）職之日起1年內，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

二、為避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擔任民選公職人員之情事發生，本部經獲悉在臺灣設籍之原中國大陸人民擔任民選公職人員資料後，前業函請相關機關確認渠等是否依國籍法規，於就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以及於就職之日起1年

民政處 收文:114/03/31



1140123743

3 無附件

內，完成喪失其他國家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在案，對於未依法辦理之縣議員部分，本部已依法解除其議員公職；里長部分，則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法查處解職。

三、次查行政院114年3月26日院臺訴字第1145005799號訴願決定書理由略以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。上開規定係指原陸籍人士取得我國身分證明後，倘登記參選公職，應符合之積極資格規定。至當選後就（到）職前，與一般國人相同，須符合國籍法第20條禁止具有雙重國籍者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消極資格規定。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與喪失中共國籍係屬二事，原陸籍人士在未喪失中共國籍前，仍持續享有及負擔作為該國國民之權利義務，倘原陸籍人士取得我國國民身分後擔任公職且未喪失中共國籍，將同時負有向我國及中共效忠之義務，致生忠誠義務衝突。爰此，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之禁止規定者，應自始即不具備擔任我國公職之資格，尚無以正當合理信賴其具擔任民選公職人員之資格及權利。

四、為確保我國國民擔任公職者，負有國家忠誠義務，請貴機關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確實辦理。另有關行政院114年3月26日院臺訴字第1145005799號訴願決定書，可至<https://appeal.ey.gov.tw/Search/Search01/>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